

#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敏、朱克实、崔万田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2日